

## 日新独立中学联课活动处简则

1. 联课活动宗旨为发掘及开拓学生潜能与特殊才华。
2. 校方规定各年级学生必须参加至少一项联课活动。
3. 凡经校方批准设立之学生团体，方可参加。
4. 联课活动被视为校内一项学科，共含 100 分。
5. 凡新生或插班生都须填写参加团体之表格一份。
6. 除正属团体外，学生可申请附属另一个团体。
7. 参与联课活动期间，学生也须参加团体所安排之课后练习或相关活动。
8. 制服团体及有教练之团体会员须出席教师专业日之联课活动。
9. 联课时间：
  - 9.1 每逢星期一下午 2.50 分至 4 时 20 分。
  - 9.2 星期六教师专业日上午 8 时半至 11 时半。
10. 制服：
  - 10.1 凡制服团体及校队会员须穿着所规定之团体制服及运动服。
  - 10.2 其余团体会员须穿着长蓝/黑色牛仔裤或运动裤，校鞋/运动鞋，并塞衣。
11. 会费：

所有学生须依各团体所规定之时间内缴付团体会费以作为团体行政开销用途。
12. 联课活动评鉴标准：
  - 12.1 评语制度：

团体指导老师根据会员的出席活动及练习次数，品德及参与团体之表现给予评语。
  - 12.2 评分制度：

注：1. 华乐团，管乐团，舞蹈团之练习分数为 20 分。

2. 出席教师专业日之联课活动者另加 3 分。

### 12.3 扣分制度

序	评分事项	分数
1	出席	50
2	服装仪容	10
3	表现(纪律/活动)	10
4	校内外服务/比赛	10
5	练习	15
6	职位	5
	总分	100

注：球类校队出席分数为 40 分，练习 40 分，服装 10 分，比赛 10 分。

	扣分事项	分数
1	缺席教师专业日之联课活动	5 分
2	逃联课，自由转会	5 分
3	被团体开除会员籍	10 分

注：星期六教师专业日之联课活动缺席者只可申请公假，病假或丧假。

### 13. 转换团体（转会）：

校方规定只有初一及初二的会员方可转会，有特殊情况者将另行考量。

### 14. 活动有优异表现，为校争光立功者之奖励办法。

#### 14.1 颁发奖状或奖章。

14.2 家教协会颁发奖金以资鼓励。

14.3 离校证书上特作佳评。

### **联课活动团体须知**

1. 团体须依校方所编排时间及地点进行联课活动。
2. 团体须依校方所录取之学生为团体会员。
3. 会员须按照校方所规定之团体制服或团服，长裤及包鞋并塞衣参加联课活动。
4. 联课活动后，团体必须复原及清理课室或场地的整洁。
5. 团体办校内外活动或会议，都须有指导老师或教练在场陪同与负责。
6. 若活动时间、地点有任何更动，须事先通知联课活动处。
7. 上课期间，团体不许进行会议或活动，除非获得校方允许。
8. 团体不可涉及宗教，政治，种族敏感等课题与活动。
9. 团体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员大会及执委会议。
10. 联课活动记录及各项会议记录，由团体文书整理，交由指导老师签名，于五天内呈联课活动处审阅。
11. 财政必须按月做账目纪录，并于每月份 5 日交到联课处审核。
12. 首席指导老师须与负责团体财务之指导老师联名开设银行户口。
13. 团体器物每学年清点一次，并呈首席指导老师及联课处存查。
14. 凡欲邀请外界人士到校演讲者，必须通过校方批准。
15. 向外界所发出的信件，须经校方批准并由指导老师签名，才可发出。
16. 欲借用场地或其他设备须向事务处申请，并按时归还。
17. 有损坏公物，有关团体需负责赔偿。

### **团体校内外活动须知**

1. 校内活动须至少在活动 2 个星期前向联课处及相关单位申请。
2. 团体校外活动须一个月前向校方及致函槟州教育局申请，校外服务除外。
3. 如获校方批准在晚上进行活动者，须在晚上十点半前结束活动。
4. 凡参与校内外活动者，须获得家长之同意并签署家长同意书方可参加。
5. 凡受邀参与校内外者，将由校长发家长通知书，签署后由首席指导老师保管。
6. 凡在外留宿(包含男女学生)，须至少各有一位男教师及一位女教师带队与陪同。
7. 凡申办校外活动，团体都须谨慎安排交通与住宿地点，并由老师监督执行之。
8. 依教育局规定，带队老师与学生人数比率为 1: 10 人。
9. 本校团体所办之活动，外人不得参加，除非获得校方之批准。
10. 任何未向校方申请而进行之活动，均视为不合法，负责同学将依校规处分。
11. 校方有权拒绝任何 团体申办之校内外活动。
12. 本办法如有未尽善处，联课处随时修订之，再经校方会议通过后执行之。